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21号

关于转发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人社局 《关于做好2018年常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18年常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》〔常教人〔2018〕23号〕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，为做好我区2018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评工作，特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关于申报对象

2018年我区职评申报人员范围为：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启智学校、青少年体校和教师发展中心、少年宫中专门

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，并已经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岗在岗教师。2018年12月底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在申报范围。

二、关于推荐申报

学校推荐申报比例一律按照文件规定的为准，不得突破，具体名额必须经组织人事科核准(具体审核时间为6月26日)。

三、关于继续教育

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，继续教育是必备要求，学时要达标。有关继续教育内容、学时的认定由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。

四、关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农村从教经历要求

根据规定，2018年我区城区小学、初中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必须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从教的经历。

五、关于具体工作安排

6月下旬：部署2018年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评工作；

7月5日前：学校完成推荐工作、完成教育理论、教科研水平考试报名工作；

8月—9月：完成多元评价等工作；

10月：完成职评材料公示、审核和上传工作。

六、关于学校推荐工作

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推荐程序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推荐程序和组织办法操作，发扬民主，透明过程，

学校的初评推荐工作是教师职务评审的基础性环节，必须做到“四公开”：申报者公开述职、公开展示申报者教育教学和教科研等方面的实绩材料、公开单位推荐名额、公开单位的评审推荐上报人员名单。违反规定程序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。学校的推荐工作必须坚持条件，注重实绩，择优推荐。各学校在推荐评审过程中，必须严肃评审纪律，要切实加强对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政策规定、弄虚作假的行为。凡有一票否决行为的申报对象，学校一律不得推荐其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。

各单位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要层层把关，责任到人，确保评审材料真实齐全、准确无误、手续完备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6月25日